

有關捕魚實體依 ICCAT 修正公約參與之決議

憶及 ICCAT 於 2012 年第 18 屆特別會議通過第 12-10 號建立工作小組以發展 ICCAT 公約修正之建議；

注意到「非締約方之參與」係委員會指示工作小組制定修正提案的範疇之一（2012 年建議之附件 1）；

憶及提及「非締約方之參與」係特別反映委員會強化「捕魚實體」參與程度之意願，以加強 ICCAT 魚種之有效養護及管理；

承認工作小組已依據其職權，針對（2012 年之建議）附件 1 指定項目發展一系列之公約修正提案；

進一步承認該系列之修正提案包括修正公約中有關捕魚實體的附件 2；

憶及該附件規範：「任何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後取得合作地位者，不得被視為本附件之捕魚實體，故不得享有公約第 III、V、VII、IX、XI、XII 與 XIII 條所規範之委員會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注意到本決議係與修正公約係同時通過；

ICCAT 建議

1. 中華台北係唯一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獲得合作地位之捕魚實體。因此，
2. 中華台北係唯一符合公約附件 2 所列資格之捕魚實體。因此，
3. 於修正公約，包括附件 2，生效時，中華台北以外之捕魚實體不具有依該附件條文參與委員會運作之資格。